

中共定西市委办公室文件

定办发〔2022〕75号



中共定西市委办公室 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西市强化科技支撑助力追赶发展 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定西高新区、定西生态科创城,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属在定各单位:

《定西市强化科技支撑助力追赶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定西市强化科技支撑助力追赶发展 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强科技行动和市委市政府强化科技支撑战略部署,根据《甘肃省强科技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甘办发〔2022〕12号)《中共定西市委关于推进“两聚力四强化一抓实”方略的实施意见》(定发〔2022〕7号)和《定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定西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重点布局,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追赶发展能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积极融入“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大力实施科教兴市战略、人才强市战略和科技创新提质工程,聚焦“三新一高”要求,建立“政学研科金产”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引领机制,以科技创新助力追赶发展为主线,以狠抓科技政策落地和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行动为抓手,以提升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率为突破,集聚科技资源,凝练关键任务,在厚植科技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政策链“五链”上持续聚力用劲,推动重大科技活动组织力、关键核

心技术攻坚力、科技创新发展支撑力“三位一体”系统发力,打通基础与应用研究、技术发明与产业发展之间的通道,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推动全市高质量追赶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更加完备,科技创新环境更加优化,科技创新能力得到整体提升,具有定西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形成,高水平创新型定西建设进入新阶段。建成定西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定西生态科技创新城初具规模,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R&D)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市、县区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分别达到 2.0%和 1.0%,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各类科技园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5%以上,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0.3 件,高新技术企业数突破 110 家,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额达到 10.5 亿元,全市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5%,综合科技进步水平迈上全省中间偏上位次。

全市强化科技支撑主要目标指标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2021 年 实际值	2025 年	
				约束值	预期值
1	综合指标	科技进步贡献率(%)	51	55	56
2		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	37.91*	42	45
3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比重(%)	82*	70	75

4	投入指标	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R&D)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0.37*	1.5	1.5
5		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市本级	1.16	2	2.5
			县区	0.46	1	1.5
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0.81*	1.12	1.5	
7	产出指标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27	0.3	0.4
8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的比重(%)		3.2*	5.1	6.3
9		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额(亿元)		8.81	10.5	12
10		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75	110	115
11		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数(家)		50	102	105
12		科技型中小企业(家)		121	160	165
13		科创板、新三板上市企业(家)		1	≥1	≥2
14		科技创新平台数(个)	省级以上	15	20	25
			市级	150	160	180
15	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CSL)(%)		6.1*	12.5	15	

说明：加*号为2020年度数据

三、重点任务

(一) 构建全要素“创新链”

1. 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积极融入“兰州1小时科技创新圈”和“兰西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深化厅市工作会商制度落实，推动省市县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加强与中科院兰州分院、甘肃农业大学、兰州交通大学等高校院所的院(校)地战略合作平台建设和协议落地，把定西生态科创城和定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定西和陇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成科技创新、产业聚集、人才培养、开放合作和企业孵化创新高地，打造西北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支点

城市。高质量建成定西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培育壮大一批科技领军企业。布局科技战略力量,争创定西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陇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中医药特色火炬基地,积极创建临洮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渭源县创新型试点县。到2022年,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达到2个,省级农业科技园区达到3个;力争2025年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达到3个以上,定西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科技部排队挂号,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实现县区全覆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定西高新区管委会、定西生态科创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专栏1 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重点任务

1. 推动实施定西生态科技创新城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结合定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定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积极对接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兰州白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榆中生态科创城,在科技信息、科技创新资源、科技成果转化、共性技术攻关等方面实现互联互通、深度融合;在生态科创城核心区率先形成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创新创业生态,先行先试一批重大创新政策,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效应初步显现,基本步入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型的良性轨道。

2. 坚持创新资源向园区聚集的理念,引进、组建产业创新平台、科技研发中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等应用型研发机构和新型研发机构、研发团队,精深化提升马铃薯、中药材、草牧等传统优势产业,特色化培育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成长性制造业,协同化发展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智能产业,高效化发展科技服务、金融保险、大健康、跨境电商、冷链物流等现代服务业。

3. 布局科技战略力量,争创陇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中医药特色火炬基地,积极创建临洮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渭源县创新型试点县,争取定西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科技部挂号。

2.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培育。打造创新联合体和新型研发机构支撑点,以市内重点龙头企业为依托,组建中医药、马铃薯种业、农机装备、铝业等企业创新联合体,深化定西科技创新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实现科研力量优化配置与资源共享。实施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培育计划,鼓励市内研究机构、大中专院校、骨干企业联合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布局地方科技战略力量,在特色优势领域建设高水平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在重点创新平台部署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到2025年,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实现突破,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达到20家,市级科技创新平台达到160家,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水平大幅度提升。(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中医药产业局、市农科院、市水利科研所、市水保科研所、市林科所、定西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专栏2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培育重点任务

1. 组建企业创新联合体。支持中医药、马铃薯种业、农机装备、铝业等主导产业领域龙头企业,联合区域内外科研机构等创建创新联合体,推动高校、院所与企业形成创新利益共同体,推动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的主体。

2. 建立园区联动发展机制。鼓励市内高校院所与东、中西部地区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国际合作园区,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园区”的科技企业孵化链条,构建国际联动、东西联动、纵向联动等多层次联动发展机制。

3. 加快定西现代科技园(产业服务中心)建设。依托定西高新创新型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运营公司,招引经济总部、研发中心落户定西现代

科技园,营造有利于科技研发、产品中试、检验检测认证、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软硬件环境,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成集科技研发、企业孵化、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于一体的,特色鲜明、充满活力的综合性开放式科技园区。

3.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完善科技型企业孵化平台体系,支持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全面增强孵化、育成能力。建立“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形成科技型企业培育清单,支持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支持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成长为科技领军企业。通过科技赋能,支持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科创板、新三板上市。到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10家,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达到102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备案达到16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定西高新区管委会、定西生态科创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专栏3 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重点任务

1. 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双创”平台建设,2022年争取新增科技企业孵化平台1家;到2025年,争取新增科技企业孵化平台2家。每年孵化科技型中小企业5家以上。

2.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强化评价入库工作与科技型企业培育、科技创新券、创新创业大赛的政策协同,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应评尽评。到2025年,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60家以上。

3. 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建立高新技术企业清单,开展“一企一策”帮扶指导,认定一批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情况纳入“县区科技创新情况评价”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到2025年,省级

科技创新型企业达到 102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10 家以上。

4. “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培育。培育 5 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5 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实现零的突破。

5. 培育科创板、新三板上市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行动,通过深入挖掘培育上市资源、精准做好上市服务、提高政策扶持力度等措施,推动企业进入科创板、新三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力争到 2025 年,培育科创板、新三板上市企业 1 家以上。

4.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围绕省市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政策体系,建立健全“链长制”科技支撑服务体系,靶向扶持“链主”企业。推动国有企业研发投入稳定增长,鼓励国有企业设立专款专用、不纳入增值保值考核的企业研发准备金,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对研发费用全部视同利润予以加回。完善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首购订购制度,促进首台(套)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加大市级科技计划支持规上企业研发机构能力建设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公开公平公正参与承担重大科技任务。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1.12%,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5.1%。(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5. 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力。深化科技成果评价改革,完善科技成果评价办法,推行技术成熟度评价标准,通过评价“指挥棒”引导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聚焦。常态化组织科技成果征集和推介,支持重大实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发挥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作用,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与模式。聚焦

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深入实施专利导航、重要专利转化及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工程,培育一批对促进产业发展和提升市场竞争力具有支撑保障作用的高价值专利。鼓励科技人员离岗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健全符合单位、科研人员、技术转移机构等各方利益的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探索专利授权收入转化为股权、期权、债券的收益分配方式。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加速科技成果产出,每年评选 80 项左右优秀科技成果进行表彰。到 2025 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10.5 亿元,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力争达到 0.3 件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专栏 4 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力重点任务

1. 加快科技成果落地转化。以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为总抓手,充分发挥高新区等各类园区主阵地作用,完善运营模式和配套政策,鼓励园区内各类创新主体加强开放式创新,开展跨区域技术转移合作,持续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双十计划”,每年在全市范围内筛选工农业优秀科技成果各十项以上进行重点转化,每年建立科技成果示范基地(点)8 个。

2. 发展多层次技术转移服务。探索基于互联网在线技术交易模式,推动全市技术交易市场发展。推动科研院所、产业联盟、技术创新中心、众创空间、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等面向市场开展中试和技术熟化等集成服务。

3. 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培育壮大一批与重点产业关联紧密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加强计量、检测技术、检测装备研发等基础能力建设,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观测、分析、测试、检验、认证等服务。支持标准研发、信息咨询等服务,构建技术标准全程服务体系。

4. 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注重提升专利质量,提高高价值发明专利受理授权比重。注重生产型企业专利工作,培育一批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注重专利保护,建立重大经济活动专利特别审查、专利预警、维权援助等机制。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培育专利代理人,推动质押贷款、风险投资、上市、证券化等多层次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

5.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高校院所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单位对科技成果完成、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现金奖励,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核定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6. 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将“先转化、后奖励”改变为“先赋权、后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所得收益70%以上可用于奖励科技人员。高校院所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可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入股。

7. 鼓励离岗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对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在岗和离岗创新创业政策保障,鼓励和引导科研人员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二) 拉长全领域“产业链”

1. 聚焦农业产业锻长板。围绕“牛羊菜果薯药种”为主的“7+X”特色产业,充分集成设施化、机械化、标准化、智能化、数字化等现代技术,重点开展中药材马铃薯现代育种及优质新品种引进选育、种质资源鉴定利用、草畜良种畜种引进改良、种子种苗生产贮藏加工、农产品贮运保鲜、农村清洁能源及资源循环化利用和旱作农业高效集成、设施种植、智能农机、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先进适用技术集成创新与应用,完善农产品加工及食品产业链,带动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发展,全力提升我市现代寒旱特色农业科技

支撑能力。到 2025 年,培育具有应用前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马铃薯等主要粮食作物品种 5 个以上,对陇中紫花苜蓿、通渭红豆草、岷山红三叶、岷山猫尾草等 4 个地方特色牧草品种提纯复壮。(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畜牧兽医局、市中医药产业局、市林草局、市农科院、市农机服务中心、定西生态科创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专栏 5 优势特色产业转型升级科技支撑重点任务

1. 中医药。实施中药材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有效对接高校、院所,争取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学中心等平台和科技攻关专项落地定西。建设提升中药材种质资源库,加快中药材标准化技术、检测检验技术、绿色保质技术和精制中药饮片品、中药材提取分离、中药新药、中兽药、中药大健康产品、中医循证等的创新研究与应用,培育一批特色知名品牌。

2. 马铃薯。围绕助推安定区数字农业马铃薯试点县、马铃薯食品工业园等重点项目,深化与国际马铃薯研究中心、甘肃农业大学、中国农科院、省农科院等高校院所的紧密合作,加快马铃薯深加工技术,淀粉加工废水生物化处理循环化利用等重大关键技术引进研发与转化,大力推进“定西宽粉”“方便粉丝”及其它主食化产品开发。

3. 草畜。围绕支撑“十百千万养殖工程”,开展科技合作,加大牧草深加工、绿色无抗或减抗技术、动物粪污生物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技术、生物疫苗、中兽药、新型安全饲料配方及添加剂等的引进研发力度,破解一批限制定西肉牛、定西肉羊、岷县黑裘皮羊等产业化发展的技术难题,为草畜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力。

4. 果蔬。针对打造全重要的高原夏菜生产加工基地和区域特色优质果品,积极开展绿色标准化技术、贮藏保鲜技术、系列产品加工技术和病虫害生物防控技术等集成技术的引进研发与推广。

5. 种子种业。构建公益性研究与商业化繁育相结合的种业科技创新体系,选育一批高产、优质、专用、多抗及适应机械化生产的新品种,马铃薯实现良种全覆盖,特色粮油及杂粮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中药材良种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

2. 突出工业产业补短板。深入实施“工业产业攻坚大突破年”行动,立足十大工业产业链建设,实现工业园区创新平台全覆盖,聚焦重大技术需求持续发力,加快工业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争取实施省级以上重大科技攻关、重点研发计划和国家级、省级节水型企业、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等重大项目,推动工业经济高新化、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和循环化发展。推进 5G、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和社会治理现代化领域的开发引用,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良好互动、融通发展。每年引进工业新技术 10 项以上,转化工业科技成果 10 项以上。到 2025 年,形成新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 40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直各链长单位。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政府国资委、定西高新区管委会、定西生态科创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专栏 6 工业科技创新突破工程重点任务

1. 有色冶金及加工。围绕铝冶炼、黄金冶炼、冶金新材料开发重大技术需求,加强国内外科技合作,大力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着力为有色冶金深加工提供技术支撑。

2. 新型建材。瞄准特种水泥、水泥制造污染物控制、混凝土结构防护、新型环保材料、装配式建筑、建筑材料回收循环再利用等关键技术需求,谋划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依靠科技延长产业链,提升产品科技总量和核

心竞争力。

3. 装备制造。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装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融合化和科技化改造,引进研发一批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纯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产品换代升级。

4. 新能源。重点支持高效利用太阳能、风能、氢能和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资源,开展储能等综合利用技术引进研发。积极助推氢能、碲化镉发电玻璃、风电光伏先进装备制造等重大产业化项目。

5. 新材料。依托西北铝、大鑫铜业等科技型企业,广泛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重点支持高温合金及耐蚀合金、铜合金、特种不锈钢等新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

6. 盐化工。围绕漳盐制造及深加工,重点在氯酸钠、纯碱、氯化铵、烧碱、盐酸、氯气、氢气、金属钠系列新产品研发上提供科技支撑。

3. 围绕服务产业布新局。围绕生产性服务业、新型服务业、科技型服务业创新发展,强化科技资源在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会展商贸、中医康养、餐饮住宿、家政职教、租赁中介、文化旅游、金融保险、五小业态等十大服务业产业的布局。加快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增强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专业化服务机构的能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体旅游局、定西银保监分局、市民政局、定西高新区管委会、定西生态科创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专栏7 科技服务业重点任务

1. 加强研究开发及服务。鼓励研发类机构专业化发展,支持产业联盟开展协同创新,推动产业技术研发机构面向产业集群开展共性技术研发。推进各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服务平台

科学仪器设备设施和信息文献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

2. 强化创业孵化服务。以财政资金为引导,带动企业和社会投入,鼓励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支持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转移机构等科技中介服务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大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创业孵化服务的资助力度。

3. 加强科技咨询服务。鼓励发展科技评估、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科技咨询服务业,培育管理服务、项目管理等外包新业态。支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网络化、集成化科技咨询服务。加强科技信息资源市场化开发利用,支持发展情报分析、科技查新和文献检索等服务。

4. 加强科学技术普及服务。支持科普产品研发,带动模型、教具、展品等衍生产业发展,实现科学技术普及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实施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提升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重,推动科学技术普及。

4. 统筹其它领域谋新篇。紧盯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乡村振兴等民生领域,聚焦空气质量提升、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等科技需求,开展低碳、脱碳、零碳、固碳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集成,推进科技创新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开展乡村振兴建设科技示范,在优势特色产业培育、人居环境整治与农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农村清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农村公共卫生与基本医疗保健、农业产业功能耦合与农村管理信息化等方面,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开发,促进农民增收、民居改善、人居环境优化和现代农业发展。“十四五”期间,在生命健康、生物安全、公共卫生、乡村振兴、绿色低碳等领域布局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基地,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不断提升科技支撑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定西高新区管委会、定西生态科创

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专栏8 其它领域科技支撑重点任务

1. 人口健康。支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和诊疗、重大传染疾病防控、地方病预控、中医适宜技术、生殖健康及妇幼保健、医疗器械及康复器材、远程诊疗及低成本医疗等新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

2. 生态环境。支持生态环境预警、草地与湿地生态恢复、水土保持、饮用水安全保障、大气土壤等污染控制、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节能环保等新技术的转化应用。

3. 公共安全。加强公共安全领域技术攻关,提高科技支撑公共安全的能力,支持防灾减灾及重大自然灾害预警、食品药品安全检测、重大生产事故预防、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保障装备、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等新技术、新成果引进和转化。

4. 乡村振兴。支持数字社区智能管理服务、便民惠民公共服务、绿色建筑、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新技术应用,发展智慧交通设施,推进智慧交通系统建设。

5. 绿色低碳。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推进重点行业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开展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城市废弃物处理、农业生产等领域有害气体排放监测和减排技术研究等。

(三) 激发多元投入“资金链”

1.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健全企业研发投入长效机制,鼓励企业及平台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成为科技创新投入的主体。加大规上企业培植力度,鼓励国有企业和规上企业设立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允许按照合同科研的方式支持和引导企业加大科研投入,提高科研产出。通过加大财政资金引导、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开展研发投入督导评估,大幅度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

到 2025 年,全市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1.5%。(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政府国资委、定西高新区管委会、定西生态科创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强化财政科技支出。建立持续稳定增长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市、县区两级设立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落实研发经费投入总额 3% - 5% 的普惠性补助政策,建立积极向国家、省上争取项目资金的常态化机制,多渠道加大市县财政科技投入强度。到 2025 年,市、县区两级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分别达到 2%、1% 以上,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各类科技园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5% 以上。(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定西高新区管委会、定西生态科创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3. 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设计差异化金融和服务产品,推动科技人员技术成果股权激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高新技术企业股权质押贷款和科技保险创新试点,探索建立科技担保、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准备金制度,降低科技型企业融资门槛和成本。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开展投贷联动,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上市融资。(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定西银保监分局、定西高新区管委会、定西生态科创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专栏9 构建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重点任务

1. 建立健全企业研发投入长效机制。将研发投入和科技产业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鼓励国有企业和规上企业设立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允许按照合同科研的方式支持和引导所属企业加大科研投入,提高科研产出。

2. 鼓励设立科技支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专项信贷计划,力争到2025年,在科技资源聚集地区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或者科技支行,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服务。

3. 改进科技金融考核机制。制定科技金融业务考核方案,细化落实激励约束和尽职免责政策。提高贷款不良容忍度,对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较其他贷款不良率提高3个百分点。

4. 推出新型科技保险业务。开发科技项目研发保险、科技成果转化保险、专利保险等新型保险产品。到2025年,实现新型科技保险业务覆盖专利质押融资等金融产品。

(四) 锻造全科型“人才链”

1. 加快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优化科技领军人才发现机制和项目团队遴选机制,推行“一卡通”人才服务制度,设立“周转池”引才专项编制,围绕全市优势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人才需求,以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牵引,依托高校院所和创新型企业遴选和集聚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扩大院士工作站、专家(名教授)工作室和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协同创新基地规模,支持企事业单位采取项目合作、技术咨询、挂职兼职等方式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设立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人才支持专项,每年支持15名以上科技领军人才开展科技创新项目。“十四五”期

间,每年柔性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50人次以上;到2025年,全市科技领军人才达到80名,科技创新团队达到100个。(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定西高新区管委会、定西生态科创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专栏10 加快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重点任务

1. 支持“两站一室一基地”建设。发挥院士工作站、专家(名教授)工作室和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协同创新基地资源的影响力,不断创新和丰富人才联合培养模式。对新建“两站一室一基地”进行一次性补助,并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进站博士后开展研究。到2025年,“两站一室一基地”数量达到8个左右。

2. 支持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开展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对全职引进的自带重大科技成果来定西成功转化的科技领域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经专业机构评估认定后,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高200万元科技项目资金支持,对推动产业发展作用巨大的追加资助。

3. 探索柔性引才方式。探索实施“院校聘用、企业使用”用人机制,推动院企、校企合作,助力企业创新发展。对柔性引进的A、B、C类人才每年在市内工作时间满3个月且取得明显效益的,按照“谁用人、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由用人单位分别按照规定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2. 壮大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积极推进科教产融合发展,通过实施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支持高校院所优化教学和培养方案,开展制造业等紧缺急需行业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协同提升产业技术水平;支持企业建立高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和技术革新,大力培养一批面向生产

一线的高技能科技人才。围绕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积极培养引进一批高层次种业人才,培养一线乡土技能型人才和技术应用人才。深化对外人才交流合作,对于通过“异地研发、本地转化”模式,形成较好科技成果转化效益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项目资金支持。组织引导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合理开发科研助理岗位,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有效提升科技创新治理能力。到2025年,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究人员达到1.5人/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生健康委、定西高新区管委会、定西生态科创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培养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深入实施“陇原青年人才”培养计划,选拔优秀青年人才进行为期3年的重点扶持培养,并给予一定资金扶持用于开展自主选题研究。建立完善科学家举荐青年人才机制,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开展研究,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由45岁以下科研人员主持承担的比例不低于50%;市内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用用于支持青年科研人员的比例不得低于50%。推动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对新入科研单位岗位的博士毕业生、博士后给予一定的非竞争性科研经费支持。对申报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和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进入最后阶段未获立项的,优先给予市级科研项目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定西

高新区管委会、定西生态科创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4. 更好发挥科技特派员作用。进一步完善科技特派员工作机制,拓宽科技特派员来源渠道。聚焦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主阵地,完善科技特派员激励机制,壮大东西部“双地”科技特派员队伍,引导支持建设一批提供技术示范、成果转化、技能培训、人才培养、创业辅导于一体的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推行“强工业”科技专员制度,支持高校院所面向工业企业选派科技专员,带技术和项目助力企业创新发展。“十四五”期间,每年全市科技特派员总数稳定在 1200 名左右,其中服务企业科技特派员达到 300 名,建立市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10 个。(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专栏 11 更好发挥科技特派员作用重点任务

1. 推行“强工业”科技专员制度。依托市内外科研实力较强的高校、中等职业学校、科研院所,选拔一批科研人员派驻企业担任科技专员,帮助企业制定技术发展战略、开展产学研合作,参与企业研发、解决企业生产和新产品研发中的技术问题,同时还要促成企业与高校、中等职业学校、科研院所共建创新平台,优化企业研发团队、完善技术创新体系。

2. 完善科技特派员激励机制。每年从市级科技计划中列支资金用于支持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建立收入分配、项目申报、宣传及考核等方面激励机制。

3. 壮大东西部“双地”科技特派员队伍。强化与青岛“双地”科技特派员选派,围绕我市特色产业发展、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乡村振兴等领域,深入开展技术引进、平台建设、成果转化、人才交流。

5. 健全完善人才评价体系。完善人才分类评价标准,改进人才评价方式,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和以信任为基础的人才使用机制。完善科技人才评优、评级等制度,落实科研人员工资分配激励政策,在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试行“代表作”清单制度,吸引更多高层次、专业型科技人才来定西创新创业。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学术自主权,更大资源调度权,最大限度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为科研人员心无旁骛、潜心研究提供更好服务。(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定西高新区管委会、定西生态科创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专栏 12 健全完善人才评价体系重点任务

1. 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在项目评审、表彰奖励中,不将“帽子”作为决定性评审指标,在人才引进、人才评价、人才使用中,不简单以“帽子”、头衔作为衡量人才水平高低、确定薪酬待遇的依据。到 2023 年,选择 3-5 家创新主体,开展科技人才分类评价试点;到 2025 年,形成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

2. 实施薪酬制度改革。开展高校院所科技人员薪酬制度改革试点,研究制定有利于鼓励国有企业科技人员创新的相关薪酬政策,对重点研发团队实行特殊工资总额管理。

3. 落实人才职称评审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等贯通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培养更多高质量的复合型技能人才。

(五) 搭建全覆盖“政策链”

1. 深入实施科技政策落实年活动。深入贯彻国家科技政策落实年工作部署要求,构建全面覆盖、精准服务、高效协同的政策落实

机制。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凝聚科技体制改革共识,指导帮助创新主体享受政策,打通科技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扎实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形成科技政策落实督导机制,对重点科技创新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常态化督查问效。(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定西高新区管委会、定西生态科创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2.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推进《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2021—2023年)》落实,确立一批基础性制度。进一步厘清政府科技部门与科协组织的关系,更好发挥科技部门科技创新组织、引导作用,重点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指数提升;充分发挥科协组织桥梁纽带作用,组织科研机构、科技人才、科技成果等资源更好服务科技创新。构建科学高效的科技计划管理机制,从科技资源配置的全链条出发,对项目计划体系、立项机制、过程管理、绩效评估等实施全过程优化提升。到2025年,在创新主体、科研体系、创新要素、创新网络、创新环境、创新文化、创新生态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改革进展。(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配合单位:定西高新区管委会、定西生态科创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专栏 13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重点任务

1. 优化项目立项形成机制。坚持少而精、抓重点、求突破,重大科技项目主要由产业界出题、行业主管部门建议、企业牵头承担。强化重大科技任务与资源统筹配置,深化科技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县(区)政府间的会商

机制,共同凝练科技需求、共同设计研发任务、共同组织项目实施。

2. 优化项目组织管理方式。综合运用公开竞争、定向委托、“揭榜挂帅”“赛马”、首席科学家负责制、企业业主制、项目经理制等方式组织重点项目。“十四五”期间,每年遴选发榜市级“揭榜挂帅”项目3—5项。

3. 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进一步扩大科研经费自主权,全面实施以信任和绩效为核心的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精简预算科目,提高间接费用比例,下放预算调剂权,加快科研项目经费拨付进度,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改进结余资金管理。

4. 赋予科研人员更大决策权。科研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科研需要,在申报期间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在项目实施期间自行调整科研团队。

5. 全方位为科研人员减负。简化流程、精简环节、压缩时间。按照“能减则减、能放则放”的原则,进一步减少科研报表数量,减少证明材料,杜绝科研单位和人员基本信息、项目考核指标等各类信息的重复填报。

6. 持续深化市属科研院所改革。建立健全现代院所制度,推动公益类院所去行政化,完善与企业协调创新机制。

7. 推动科研单位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推动重点科研院所管理改革,全面实行章程管理和绩效管理。强化承担单位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责任,承担单位应修订完善内部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转化收入分配制度,落实奖励激励政策。

3. 优化科技创新生态。深化科技创新开放合作,主动融入丝绸之路“科技走廊”建设,深度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持续推进东西部科技合作,采取协同攻关、团队合作等方式,引导先进生产要素向我市流动。深入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建立以信任为基础的科研管理制度和人才使用机制;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

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制度和科技监督体系,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营造有利于潜心致研、协同攻关的创新环境、文化与生态,鼓励负责的创新。厚植科技创新土壤,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实施“银龄科普行动”,深化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等品牌科技竞赛活动,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科学文化素质,到2025年,全市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2.5%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配合单位:定西高新区管委会、定西生态科创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党政一把手抓创新的工作机制,落实主要负责同志领导组织本地区本单位创新发展的主体责任,汇集资源,整合力量,塑造科技创新的优势,优化科技创新的决策机制,切实发挥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

(二)强化督考调度。市上按年度对县(区)科技创新指数、强科技行动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排名。对省市下达县(区)的强科技资金使用情况,及县(区)统筹各类资金情况、落实科学技术支出目标任务进度、全社会研发投入情况和资金使用质效等指标纳入对县(区)党政考核。同时,在国有企业“三化一率”考核评价中加大研发投入的考核权重。

(三)强化氛围营造。培育创新创业文化,倡导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重视科研试错探索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

容失败的容错纠错和尽职免责机制,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的创新环境,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争做“最美科技人”。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附件:1. 2022 年全市强化科技支撑主要指标目标值

2. 聚力强科技引领追赶发展考核评价办法

附件 1

2022年全市强化科技支撑主要指标目标值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1	科技进步贡献率(%)		52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2	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		39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市政府国资委
3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比重(%)		79	市工信局、市政府国资委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4	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R&D)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37	市科技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5	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市本级	1.5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县区	0.5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各县区
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0.9	市工信局、市政府国资委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7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28	市市场监管局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政府国资委
8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的比重(%)		3.7	市工信局、市政府国资委	市科技局
9	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额(亿元)		9.2	市科技局	各县区
10	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90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
11	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数(家)		71	市科技局	各县区
12	科技型中小企业(家)		125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各县区
13	科创板、新三板上市企业(家)		1	市政府金融办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政府国资委
14	科技创新平台数(个)	省级以上	16	市科技局	各县区
		市级	152	市科技局	各县区
15	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CSL)(%)		7.5	市科协	各县区

聚力强科技引领追赶发展考核评价办法

为深入推进聚力强科技引领追赶发展方案的实施,切实强化履责管理、督导考核、结果运用,全面保障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特制定本考核评价办法。

一、考核对象及内容

各县区人民政府,定西高新区管委会,定西生态科创城。主要考核发展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其他工作推进情况等。

二、考核方法

按照年度工作任务,考核基准分为 100 分(加分后总分超过 100 分按百分制核算),采取季度考核与年度考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强科技支撑主要目标(16 分)

1. 科技进步贡献率。(2 分)
2.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比重(%)。(3 分)
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3 分)
4.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的比重(%)。(3 分)
5.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3 分)
6. 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CSL)(%)。(2 分)

(二)年度科技创新目标(80 分)

由市科技局制定年度科技创新目标责任清单进行考核。

(三)工作推进(4分)

1. 政策扶持(2分)。市上兑现强科技相关奖励政策后,及时兑现县区奖励得2分,未兑现不得分。

2. 保障措施(2分)。制定县区年度工作推进方案得1.5分,未制定不得分;按月报送工作进展得0.5分,迟报、漏报每次扣0.1分。

(四)加减分项

1. 加分项。推动科技创新工作受到国家、省级、市级表彰奖励的县区,在季度考核中每次分别加3分、2分、1分;被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表扬的县区,在季度考核中每次加1分;召开全省现场观摩会议的、在全省进行经验交流的,每次分别加2分、1分;在国家、省级主流媒体刊播典型经验的县区,每刊播一条在季度考核中分别加2分、1分;科创板、新三板上市企业每增加1家,加3分。

2. 减分项。科技创新工作被国家、省级、市级通报批评或约谈的县区,在季度考核中每次分别扣3分、2分、1分;被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批评的县区,在季度考核中每次扣1分;科技创新工作在国家、省级主流媒体被曝光批评的县区,在季度考核中每次分别扣2分、1分。

三、考核组织

对县区的考核由市科技局牵头,市统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科协等部门配合。采取月度督查、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结合的方式进行。月度督查通过督考一体化平台开展,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通过督考一体化平台和实

地考核进行。

四、结果应用

“聚力强科技引领追赶发展”考核纳入市委、市政府履责管理考核体系,评分结果按季度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本考核评价办法未尽事宜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并根据“聚力强科技引领追赶发展”推进情况,适时对考核评价办法进行调整。

